

臺東縣長濱鄉寧埔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以公開、公平原則辦理教科書選用採購事宜，進而提昇教師教學效果、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為目的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教務處、總務處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科書應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領域為限，並通過教育部審定合格之版本為原則。

二、為有效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之進程安排，建議參酌學區國小各領域之教科書版本。

三、**評選原則**：包含教科用書之物理屬性、內容屬性、使用屬性、發行屬性等指標：

評選委員會成員：全校教師

1. 合法性：教科書係經審定合格者。
2. 正確性：內容、圖文、數據、資料須正確。
3. 可讀性：難易度須適合學生的能力及程度。
4. 創造性：教材以問題解決為導向，富挑戰性與批判思考。
5. 價值性：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。
6. 服務性：售後服務的配套措施與特殊學生的需求能否滿足。

四、教科書評選流程：

- 1、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發函各書商提供合格教科書樣書，並依年級及出版社陳列於指定地點，以便老師事前比較、審閱，作為選購依據。
- 2、全校教師將選用版本調查表填妥後送交教務組組長，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，議決之後，交教務組組長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
五、教務組組長發放教科書及辦理退書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